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5-3 (2005 年第一季) (於 2013 年 6 月撤回；並由 GL25-11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創業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甲公司是否可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的規定，以使其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截至其最新財政年度結束時止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甲公司不用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3(1)及 11.10 條的規定，條件是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而該最近財務期間與建議上市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兩個月。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擬於某年(「T 年」)的 2 月上市。甲公司的財政年度於 12 月 31 日結束；其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涵蓋該集團截至 T 年之前兩年(「T-2 年」)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T 年之前一年(「T-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
2. 從上市時間表看，甲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1 條有關申報會計師最近期匯報的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與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相距不得超過六個月之規定。

考慮事宜

3. 甲公司是否可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的規定，以使其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截至其最新財政年度結束時止的財務資料?

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原則

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3(1)及 11.10 條規定，(其中包括)如屬新申請人，其會

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而涵蓋的期間為緊貼上市文件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其股東發送年報。

分析

7. 聯交所明白到，擬在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即刊發上市文件的新上市申請人，要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內編備經審核賬目或有困難；因此聯交所認為，根據本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可以豁免上市申請人遵守有關規定。為確保有關規定前後一致，必須列明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日與建議上市日期之間可以相隔的最長時間，如超越有關上限即不會獲得豁免。
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其股東發送年報。根據相同原則(發行人須在三個月內編備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聯交所決定，以創業板發行人須派發其上市後首份經審核報告的期限屆滿之前一個月，作為能否給予上述豁免的截止界線。
9. 實際上這即是說，如建議上市日期是在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超過兩個月，即不會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3(1) 及 11.10 條的規定。換言之，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日與建議上市日期之間最長可相隔兩個月。
10. 根據提交的文件顯示，甲公司的建議上市日期將會在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內，而申報會計師所匯報的最近財政期間不會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據此，聯交所認為甲公司有資格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3(1)及 11.10 條，其招股章程可毋須提供會計師報告的最新資料而至少包括截至其財政年度結束時止的財務資料。

議決

11. 基於本個案的實況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分析，聯交所豁免甲公司不用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3(1)及 11.10 條的規定，條件是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務期間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而該最近財務期間與建議上市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兩個月。